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贺州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一应用平台及前端监控系统工程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HZZC2020-C3-000190-GXJT

采购单位：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采购项目基本要求.....	20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1
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贺州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一应用平台及前端监控系统工程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HZZC2020-C3-000190-GXJT)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贺州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一应用平台及前端监控系统工程项目监理服务（采购计划文号：HZZC2020-C3-00841-001）进行竞争性磋商，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贺州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一应用平台及前端监控系统工程项目监理服务

二、采购项目编号：HZZC2020-C3-000190-GXJT

三、采购内容：贺州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一应用平台及前端监控系统工程项目监理服务一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监理范围：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及现场施工协调管理。

五、监理服务期限：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六、竞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本项目服务能力、具备法人资格的投标企业；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时间及地点：

1. 发售时间：2020年5月22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0年5月29日止（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5时0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2. 发售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地址：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4楼，联系电话：0774-5268001】。

3.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 \ 元，售后不退。

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由潜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本人居民二代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持本人居民二代身份证原件）报名并购买磋商文件。以上提及的证件或资料均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一份，报名后留下存档。

八、磋商保证金(人民币)：5000元

磋商供应商应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竞标人；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竞标人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缴纳或者没有足额缴纳的视为无效投标；若从其竞标单位上级帐户转出，需提供全区帐户统一管理的相关证明材料。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需在缴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和退还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945009010008838888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供应商应于2020年6月3日16时30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四楼），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十、磋商时间及地点：

2020年6月3日16时30分截止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另行通知。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四楼），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十二、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 址：贺州大道1号

联系人：魏立志 联系电话：0774-5135622

2.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金凯路3号

项目联系人：陆爱琪

联系电话：0771-5386340、18178465809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贺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4-5281873

2020年5月22日

第二章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竞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综合说明:	<p>项目名称: 贺州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一应用平台及前端监控系统工程项目监理服务</p> <p>项目编号: HZZC2020-C3-000190-GXJT</p> <p>监理范围: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及现场施工协调管理。</p> <p>监理服务期限: 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p> <p>采购内容: 贺州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一应用平台及前端监控系统工程项目监理服务一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p>
2	3	竞标人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p> <p>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本项目服务能力、具备法人资格的投标企业;</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3	5.1	竞标费用	<p>竞标人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不管竞标结果如何,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p>
4	7.2	澄清或者修改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不足5日的, 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5	11	竞标报价	<p>供应商须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p>

			最高竞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 竞标人可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其竞标报价，但不得超出浮动系数范围，否则报价无效，做否决投标处理。
6	12.1	竞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14.4	竞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U盘）。
9	16.1	竞标截止时间：	<u>2020年6月3日16时30分</u>
10	16.2	竞标文件递交地点：	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四楼），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签收。
11	18.1	磋商时间：	<u>2020年6月3日16时30分</u> 截标后，磋商地点： <u>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四楼）。</u>
12	24.2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13	29.1	成交代理服务费及交易费：	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具体为：根据采购人与代理人签订的《采购代理合同》，本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改【2015】299号文，其金额为成交总金额的 <u>1.5%</u> ，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一、总则

1、项目综合说明

1.1 项目的说明见竞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 1 项所述。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3、竞标人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本项目服务能力、具备法人资格的投标企业；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4.1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竞标费用

5.1 竞标人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现场勘查

6.1 建议竞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查，以获取有关编制竞标文件和签署实施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竞标人应承担现场勘查的责任和风险。勘查现场的费用由竞标人自己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竞标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合同协议书

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

7.2 除本竞标须知第 7.1 款所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符合法定时间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竞标人起约束作用根据本章第 8 条、第 9 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竞标人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竞标人编制的竞标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竞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于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截止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澄清。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竞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工作日，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8.3 竞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收到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在竞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人。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工作日，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9.2 竞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收到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三、竞标文件

10、竞标文件的组成

10.1 竞标文件应包括下列三部分内容

(1) 资格审查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②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③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④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须提供）；

以上内容中的第①~③项必须提交。其中第④项只需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

(2) 商务标

①竞标函（必须提供）；

②竞标函附表（必须提供）；

③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必须提供）

④竞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3) 技术标

①投入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见竞标文件格式要求）（必须提供）；

②针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大纲及方案（必须提供）；

③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及设备情况（必须提供）；

④服务质量承诺书（必须提供）；

⑤竞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竞标人应按照竞标文件格式和顺序，自行编制竞标文件，竞标文件应包含本须知第**10.2 条中规定的内容，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竞标报价

11.1 竞标文件中的报价均采用人民币表示。

11.2 竞标报价为竞标人在竞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含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1.3 竞标人的竞标报价，应是完成前附表第 1 项所列的范围及服务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竞标人计算竞标报价的依据；

11.4 竞标人可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其竞标报价。

12、竞标有效期

12.1 在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标文件。

1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标人延长竞标有效期。竞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

许修改或撤销其竞标文件；竞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竞标人有权收回其竞标保证金。

13、竞标保证金

13.1 竞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6 项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3.2 对于未能按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的竞标人，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3.3 未成交的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无息），最迟不超过成交通知发出后的5 个工作日。

13.4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退还竞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3.5 如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竞标人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标文件；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 30 天内未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并未及时拿采购合同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

14、竞标文件编制

14.1 竞标文件应按第六章“竞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竞标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竞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4.3 竞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加盖单位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项目须按要求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署名的授权委托书。竞标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4.4 竞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前附表第 7 项要求。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5 竞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要求装订标准规范。

四、竞标

15、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5.1 竞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在竞标文件密封袋中，再密封在一个外层竞标文件袋密封袋中（即采用双层包封法密封）。所有竞标文件的内、外层包装封口处须盖密封章或竞标人公章。

15.2 在内层和外层竞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写明：

-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编号：
-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4) 竞标人名称：
- (5) 竞标人地址：
- (6) 注：在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5.3 未按本章第 15.1 条或 15.2 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作无效竞标处理。

16、竞标文件的递交

16.1 竞标人应在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标文件。凡逾期送达的竞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16.2 竞标人按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地点递交竞标文件，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收。

16.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标人所递交的竞标文件不予退还。

16.4 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标文件，作无效竞标处理。

17、竞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竞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7.2 竞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1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竞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17.3 修改的内容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8、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持有效证件[①竞标保证金缴款凭证；②法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③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上的无行贿犯罪及其他纠纷案件的查询记录和供应商无行贿犯罪的书面承诺书；④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

面磋商（上述材料未注明原件的为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磋商，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以上要求出示证明材料如缺项或无效的将视为竞标无效，该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当场退回。

18.2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在相关监督部门监督下，对竞标文件进行检查，确认它们是否完整，是否按要求提交了竞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正确，以及是否按本须知编制。但按规定提交了合格撤回通知的竞标文件不予开封。

18.3磋商会议程序

18.3.1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介绍参加磋商会议人员名单；

(3)采购单位代表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参加竞标会的各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资格证件，同时检验各竞标单位是否按要求提交了竞标保证金，对无资格证件、证件不齐或无效或无法提交竞标保证金缴款凭证的竞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其竞标文件将于开标结束后予以退还。

(4)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竞标的竞标人名称、竞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由各竞标单位代表检验各自竞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6)由采购单位代表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清点核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并宣读核查结果，请竞标供应商书面确认后退场。竞标供应商退场后移步磋商等候区，等待下一阶段的技术方案磋商及商务磋商。

(7)宣布磋商与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8)开标会议结束；

18.3.2 磋商：

(1) 出席评审的有关人员为磋商小组成员。竞标单位在磋商期间提交的密封的所有竞标文件须经磋商小组成员和监督人员同时验证后方能拆封，任何个人不得私自拆封。

(2) 磋商时，竞标单位的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磋商。

(3) 磋商小组通过对各竞标单位的竞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后，磋商双方以竞争性磋商条件为依据，由竞标单位对提交的竞标文件及服务承诺等做出陈述。磋商小组将根据竞标单位的竞标文件、陈述尚未明晰或需要进一步了解的细节列出与各竞标单位磋商的提纲并向竞标单位询问，竞标单位应依次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做出答复，必要时要求竞标单位对其竞标内容、补充方案或修改意见做出书面澄清。同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对磋商内容做好记录并将此记录交由磋商小组及竞标单位核实，核实无误后由竞标单位代表签字作为书面应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4）二次报价：磋商小组应在商务、技术和服务条件磋商后，邀请能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实质性要求的质量和所有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18.4磋商原则

18.4.1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18.4.2磋商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

18.4.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

18.4.4磋商人员不得私下与竞标单位接触。

18.5竞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竞标无效：

18.5.1竞标文件未按规定封装、密封；

18.5.2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签字；

18.5.3竞标单位未加盖单位公章；

18.5.4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18.5.5竞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竞标保证金的；

18.5.6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18.5.7竞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标文件；

18.5.8竞标文件内容不真实；

18.5.9竞标文件不满足竞标人最低资质等级和营业执照要求。

18.5.10竞标人营业执照等资格文件不符合要求及复印件未加盖竞标人公章的。

18.5.11超出采购控制价的。

18.5.12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实质性内容的。

18.5.13 至竞标截止时间止，递交竞标文件的竞标单位不足三家时，本项目不予开标作废标处理，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六、评审

19、评审内容的保密

19.1 进入评审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竞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9.2 在竞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竞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20、资格审查

20.1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参加本次竞标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获得竞标资格。

20.2 资格审查内容为：按 10.3 条款资格审查部分内容审查，要求资料齐全和有效。21、竞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0.3在磋商之后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与竞标人就竞标文件中不清楚的内容进行磋商及澄清，然后将依据磋商及澄清的内容审定每份竞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0.4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竞标文件，应该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规定资格条件、技术参数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力及竞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

21、竞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竞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竞标人澄清其竞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2、错误的修正

22.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2.2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2.3 当单价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或评标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竞标书中的竞标报价。经竞标人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竞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则其竞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竞标。

22.5 竞标文件正本与竞标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23、竞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3.1 磋商小组将仅对竞标文件组成第 10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即符合性鉴定合格）的竞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3.2 磋商小组将依照竞标文件组成第 10 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竞标文件的竞标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24、评审办法

24.1、评审原则

（1）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以

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

(2)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

24.2、评审方法

(1) 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标。独立评标期间，评标专家在评标专家评标区集中评标，采购人代表在采购人代表评标区独立评标。采购人代表（商务标评委）对商务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对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标予以拒绝；评标专家（技术标评委）对竞标单位资格文件进行资格鉴定，对资格审查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标予以拒绝，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技术标评审按可行与不可行来评定，对技术标不可行的竞标予以拒绝。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 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记录有关情况，并拟定磋商策略，提出磋商问题。项目审查期间，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采购代理机构全程回避。

(2) 正式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根据磋商策略，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分别与每个供应商就技术、报价组成和合同条款等进行充分的磋商，确定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是否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磋商期间，相关监督部门对磋商过程全程进行监督，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相关磋商记录。现场监督人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评标现场工作纪律，不能出现越权行使评标委员会的权利，代替评委进行评标，对评标工作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意见及其他干扰评标工作的行为，及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出现的行为。

(3) 二次报价邀请：磋商小组应在商务、技术和服务条件磋商后，邀请能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实质性要求的质量和服務的所有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并告知供应商二次报价截止时间及二次报价文件编写有关规范。原则上，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4)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5)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一）磋商价格分..... 10分

计算方法：

$$\text{某投标人磋商报价分} = \frac{\text{投标人最低有效投标报价}}{\text{某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其详细合理的报价成本分析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会根据此成本分析认定是否属于恶意竞争，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恶意低价竞争的报价，并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方案分..... 45分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监理服务技术方案进行横向比较和评价，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1）对项目的理解（满分3分）

一档（1分）：供应商部分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和建设目标、服务范围。

二档（2分）：供应商完全理解本项目建设背景和建设目标、服务范围。

三档（3分）：供应商完全理解本项目建设背景和建设目标、服务范围，并有提出优化改进的思路。

（2）项目难点重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满分6分）

一档（1分）：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本项目难点重点、措施方法，及在确保工程质量采取强化监理措施，没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

二档（4分）：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本项目难点重点、措施方法，及在确保工程质量采取强化监理措施，措施比较科学、合理，比较有针对性的。

三档（6分）：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本项目难点重点、措施方法，及在确保工程质量采取强化监理措施，措施具有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强的，框架清晰，方案详实可行，有可操作性。

（3）监理工作制度(满分3分)

一档（1分）：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监理工作制度，基本或部分符合本项目的特点以及项目工程的具体需要，提出实施管理措施，监理工作制度基本或部分满足招标文件及项目要求，没有针对性。

二档（2分）：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监理工作制度，符合本项目的特点以及项目工程的具体需要，提出具体的实施管理措施；监理工作制度比较有针对性。

三档（3分）：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监理工作制度，符合本项目的特点以及项目工程的具体需要，提出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管理措施；监理工作制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4）监理工作程序(满分3分)

一档（1分）：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监理工作程序，基本或部分符合本项目的特点以及项目工程的具体需要，提出实施管理措施，监理工作程序基本或部分满足招标文件及项目要求，没有针对性。

二档（2分）：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监理工作程序，符合本项目的特点以及项目工程的具体需要，提出具体的实施管理措施；监理工作程序比较有针对性。

三档（3分）：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监理工作程序，符合本项目的特点以及项目工程的具体需要，提出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管理措施；监理工作程序具有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5）质量控制的任務与方法(满分4分)

一档（1分）：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监理质量控制的任務与方法基本或部分符合本项目特点；提出的质量控制、验收的措施及程序、应急措施基本或部分满足总体工程要求，方法及措施没有针对性。

二档（2分）：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监理质量控制的任務与方法符合本项目特点；提出的质量控制、验收的措施及程序、应急措施满足总体工程关键节点的要求，方法及措施有针对性。

三档（4分）：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监理质量控制的任務与方法符合本项目特点；提出的质量控制、验收的措施及程序、应急措施，内容齐全、合理，较好满足总体工程关键节点的要求，方法及措施较完善，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6）进度控制的任務与方法(满分4分)

一档（1分）：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监理进度控制的任務与方法基本或部分符合本项目特点；提出的监理进度控制计划、保证进度的措施基本或部分满足工程要求，方法及措施一般，没有针对性。

二档（2分）：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监理进度控制的任務与方法符合本项目特点；提出的监理进度控制计划、保证进度的措施和应急措施，满足总体工程关键节点的要求，方法及措施较好，有针对性。

三档（4分）：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监理进度控制的任務与方法符合本项目特点；提出的监理进度控制计划、保证进度的措施和应急措施，内容齐全、合理，较好满足总体工程关键节点的要求，方法及措施较完善，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7）投资控制的任務与方法(满分4分)

一档（1分）：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监理投资控制的任務与方法基本或部分符合本项目的业务特点；对各阶段的投資情况进行分析，提出控制投資的措施基本或部分满足采购文件需求，没有针对性。

二档（2分）：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监理投资控制的任务与方法符合本项目的业务特点，对各阶段的投资情况进行分析，分别对各投资关键点进行评估，提出有效控制投资的措施。方法及措施较好，有针对性。

三档（4分）：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监理投资控制的任务与方法符合本项目的业务特点，对各阶段的投资情况进行分析，分别对各投资关键点进行评估，提出有效控制投资的措施。内容齐全、合理，方法及措施较完善，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8）安全控制的任务与方法(满分3分)

一档（1分）：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监理安全控制的任务与方法基本或部分符合本项目特点，以及项目工程的具体需要，提出人员与网络安全施工的保证措施基本或部分满足采购需求，没有针对性。

二档（2分）：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监理安全控制的任务与方法符合本项目特点，以及项目工程的具体需要，提出人员与网络安全施工的保证措施可行，有针对性。

三档（3分）：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监理安全控制的任务与方法符合本项目特点，以及项目工程的具体需要，提出人员与网络安全施工的保证措施规范、具体、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9）合同管理控制的任务与方法(满分3分)

一档（1分）：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管理控制的任务与方法基本或部分符合本项目的特点，以及项目工程的具体需要，提出实施管理措施，合同管理控制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没有针对性。

二档（2分）：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管理控制的任务与方法符合本项目的特点，以及项目工程的具体需要，提出具体的实施管理措施、合同管理控制措施，比较有针对性。

三档（3分）：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管理控制的任务与方法符合本项目的特点，以及项目工程的具体需要，提出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管理措施、合同管理控制措施，具有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10）合理化建议（满分6分）

一档（1分）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基本或部分符合本项目的特点，没有参考意义，无实用价值。

二档（4分）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理化建议符合本项目的特点，比较有针对性，措施方法比较合理。

三档（6分）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理化建议符合本项目的特点，具有针对性，方法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及项目要求，具有前瞻性。

(11) 售后服务方案分(6分)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横向比较和评价, 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2分)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最基本要求的。

二档(4分)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最基本要求的, 具有广西本地化服务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行政机构颁发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登记地址或外地供应商驻广西办事机构登记证上地址、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场地证明材料)的。

三档(6分)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优于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具有稳定的广西本地化服务机构及团队(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行政机构颁发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登记地址或外地供应商驻广西办事机构登记证上地址、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场地证明材料), 到达现场时间、培训、定期回访等优于采购单位的实际售后需求。

(三) 商务分..... 45分

(1) 拟投入项目的监理人员分(满分36分)

①项目总监理工程师1人(满分16分)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持有有效的《信息系统监理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同时: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的, 得2分;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师职业水平证书》证书的, 得2分; 持有《网络工程师》证书的, 得2分; 持有《一级建造师》证书的, 得2分; 持有《智能化系统工程师》证书的, 得2分; 持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CISP)》证书的, 得2分; 持有《软件测试专业技能培训》证书的, 得2分; 持有《系统分析师》证书的, 得2分。

②项目组其他成员配备(除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外)(满分20分)

须持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a. 同时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程序员》证书的, 得2分, 满分2分。

b. 同时持有《网络工程师》、人事部门职改小组(办)颁发的中级及以上(含中级)职称证书, 得2分, 满分2分。

c. 同时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专业: 计算机或网络设备或布线安装工程)证书(注册单位为供应商), 得2分, 满分2分。

d. 同时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证书的, 得2分, 满分2分。

e. 同时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建造师》的, 得2分, 满分2分。

f. 同时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CISP)》证书

的，得2分，满分2分。

g. 持有《智能化系统工程师》证书，得2分，满分2分。

h. 持有《智能建筑弱电系统（项目经理）》证书，得2分，满分2分。

i. 持有《物联网工程师》证书，得2分，满分2分。

j. 持有《IT服务工程师》证书，得2分，满分2分。

注：项目组其他成员每人仅评其中一项，每项仅评一次，同一人不重复计分；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以上拟派项目组成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否则该项不予计分。

(2) 信誉和业绩分（满分9分）

①供应商通过ISO9001国际质量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计分）的得1分；

②供应商通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计分）的得2分；

③供应商具有《AAA级信用企业》（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计分）的得1分；

④供应商具有《守合同重信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计分）的得1分；

⑤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计分）的得1分；

⑥业绩分（满分3分）

供应商自2016年以来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同类项目经验（以合同签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间及项目个数计算，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该项不予计分），每个得0.5分。

总得分 = (一) + (二) + (三)

24.3 在评审过程中，商务标评委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使得其竞标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商务标评委认定该竞标以低于其企业成本报价，其竞标作废标处理。

24.4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

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依次按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优先、服务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推荐。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 现场校对及提醒。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要对评标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对客观评分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的可以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应提醒评标委员会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应对其商务、服务、技术及价格等各方面情况进行重点复核。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出现多家供应商评标价最低且相同时，应组织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只对价格重新报价，直至评标价最低供应商仅为一家。

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出现多家供应商评标价最低且相同时，应组织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只对价格重新报价，直至评标价最低供应商仅为一家。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组织供应商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4.5 本项目是以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当竞标人的最终竞标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时，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小组对其竞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人民币玖拾叁万贰仟贰佰元（93.22万元）。

25、评标内容的保密

25.1在评标活动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竞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5.2在竞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竞标人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26、无效的竞标文件

26.1 竞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1) 未按规定缴纳竞标保证金或未交竞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 (5) 竞标人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并且在磋商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 (7) 未按磋商文件中提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的；
- (8)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10)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1)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 (12)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废标

27.1 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废标：

- (1) 评标过程中符合专业条件或者对磋商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竞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出预算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竞标人。

七、合同授予

28、成交公告

28.1 本公司在磋商工作完成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贺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8.2 竞标人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竞标人的书面形式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3 质疑和投诉书面要求：

- (1)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2) 被质疑人或被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3) 质疑或投诉的事实及理由；

(4) 有关违规违法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5)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6) 质疑书递交方式：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同时持质疑书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如不按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投诉，不予受理。

28.4 质疑竞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成交通知

29.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本公司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本公司无义务向落标的竞标人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竞标文件。

30、合同授予标准

30.1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最低的竞标人。

30.2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但由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后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差额部分由违约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31、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竞标的全部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同时还应对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31.3 合同签订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采购人负责。

31.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从合

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但由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后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差额部分由违约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八、其他事项

32、成交服务费

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具体为：根据采购人与代理人签订的《采购代理合同》，本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服务按国家发改【2015】299号文，其金额为成交总金额的1.5%，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3、解释权

本磋商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4、重新采购

34.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重新采购：

- (1)竞标截止时间止，竞标人不足3家的。
- (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章采购项目基本要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贺州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一应用平台及前端监控系统工程项目监理服务	1项	<p>一、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贺州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一应用平台及前端监控系统工程项目监理服务</p> <p>建设地点：广西贺州市</p> <p>建设内容：贺州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一应用平台及前端监控系统工程建设</p> <p>项目投资额：4567.16万元（其中127.49万为预备费）</p> <p>二、项目监理内容及要求：</p> <p>（一）项目基本要求：</p> <p>供应商提供的监理服务技术方案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针对本项目的监理工程监理大纲； 2、针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计划和组织机构； 3、有利于本项目监理工作实施的具体措施。 <p>（二）监理服务范围：</p> <p>本监理工程要完成项目标段实施全过程监理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上述项目建设内容提供现场开箱验货、安装、调试、运行和售后（运维）服务的监理服务等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结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2、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设计和概算进行优化和调整； 3、工程建设质量、工程建设工期和工程建设投资控制； 4、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检查、监理； 5、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6、协调有关施工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合理监督各施工单位、各工种施工进度，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工； 7、组织工程阶段验收、设备安装验收和工程建设竣工预验收，签署建设监理意见； 8、工程建设监理结束后，负责向工程建设单位提交工程建设监

		<p>理档案资料。</p> <p>(三) 监理服务原则：</p> <p>1、监理工作应按照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及协调相关单位关系原则进行。监理单位要制定本监理工程的监理规划报业主批准后实施。总监理工程师要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制定监理实施细则报业主有关部门备案，各专业按实施细则进行监理。</p> <p>2、监理单位应根据自身的经验及专业的角度向业主提供可行性咨询意见。</p> <p>3、本项目有严格的保密要求。在整个监理服务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各方应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或保密协议。</p> <p>(四) 阶段监理要求：</p> <p>本项目主要涉及建设及验收阶段。监理单位要按照项目建设目标和“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的监理工作要求，依据国家信息系统工程建设监理规范和标准，对项目建设的各个阶段和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的管理、控制和协调。对项目的设计和实施；项目的验收和交付使用以及对用户的技术培训等方面进行质量、进度和投资等全面的控制，对项目建设合同的执行、项目建设文档资料等进行管理。从而保证本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实现其既定目标。</p> <p>1、实施准备阶段：</p> <p>审核承建单位实施计划和相关设备、人员、技术资料的供应计划；审核承建单位项目实施组织方案；监督完成相关系统的各阶段的施工报批手续；审核承建单位提出的系统调试、验收方案、和相应计划等。</p> <p>2、建设阶段：</p> <p>监理单位要采取适当的方法和措施，保障项目实施方案具有较强的合法性、合理性以及与设计方案的符合性；促使项目中所用的产品、材料和提供的有关服务符合承建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严格审查承建单位提供的实施计划，明确计划的有关细节，并通过适当的监理方法和监理工作制度，定期检查计划执行情况，促使计划与实际执行的一致性，并使计划的调整能受到严格的程序控制。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要求监理公司能随时监管承建单位，促使项目实施过程能满足承建合同的要求，并且与项目设计方案、项目计划相符合。</p> <p>3、工程验收阶段：</p>
--	--	---

		<p>要求监理单位要及时处理承建单位的初验及终验申请，针对验收目标、责任双方、验收提交清单、验收标准、验收方法、验收环境等方面，明确项目测试验收方案的符合性和可行性；协助业主单位组织验收机构并实施验收过程，促使项目的最终功能和性能符合承建合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监理单位要协助业主单位推动承建单位所提供的项目各阶段形成的技术、管理文档的内容和种类符合承建合同及相关标准的要求。</p> <p>（五）监理服务任务：</p> <p>1、方案把关和质量控制：</p> <p>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总体技术设计方案；审核和确认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关键技术方案；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组织和实施方案，及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原代码管理方案；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测试方案和计划；审核并确定承建单位的项目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节点。</p> <p>系统集成监理：负责系统集成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的审核确认；系统集成过程监督、质量审核和进度控制；硬件设备、系统软件到货检验、测试和验收；网络和系统安装高度的检验和确认；系统集成其他内容质量控制。</p> <p>软件开发监理：负责软件开发需求、设计方案和进度计划的审核确认；详细设计、编码测试、系统试运行过程的质量把关；软件功能与性能测试结果确认；对源代码、开发文档的移交验收；软件开发其他内容的质量控制。</p> <p>其他建设内容监理：负责各类运营和服务提供商的服务方案确认、价格审核和质量把关；用户单位直接采购设备和产品的调研询价、货物验收和质量把关；用户单位直接采购的技术服务的服务方案审核、技术和进度把关；用户单位直接负责的其他工作内容的质量把关；其他相关项目内容建设的咨询等。</p> <p>2、进度控制：</p> <p>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对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p> <p>3、投资控制：</p>
--	--	--

		<p>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系统软件、硬件方案及设计的优化，确保投资合理，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之内；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工程质量与形象进度结合起来。</p> <p>4、合同管理：</p> <p>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合同履行；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查；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查；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p> <p>5、信息与文档管理：</p> <p>做好监理日记及工程大事记；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与存档；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做好项目周报、监理建议书、监理通知、各种会议纪要、各阶段的项目总结报告等；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其中，项目监理情况一周一报（周二）监理小结，半个月一次监理总结。</p> <p>6、项目安全管理：</p> <p>1)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职责；并将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措施纳入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p> <p>2)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并应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同时应检查施工机械和设施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p> <p>应检查施工单位工程项目安全技术交底情况，确保安全技术方案可行，并交底到每个操作人员。</p> <p>3)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专项施工方案，符合要求的，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报建设单位。重点建设项目或监理单位认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应检查施工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的情况，及是否出具安全验算结果。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按已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专项施工方案需要调整时，施工单位应按程序重新提交项目监理机构审查。</p> <p>4) 项目监理机构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总监理工程师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时，总监理工程师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报</p>
--	--	--

		<p>送监理报告。</p> <p>7、纠纷协调： 协助协调项目各相关单位、机构、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协助协调项目各集成单位、网络运营商、原厂商之间的工作关系；协助协调项目各建设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纠纷和矛盾。</p> <p>8、例会制度： 监理方应该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第一次现场会、监理交底会、周例会、监理协调会、专题讨论会、专家论证会、阶段工作总结会、问题通报会、阶段及最终验收会等。</p> <p>(六) 监理工程质量和进度要求</p> <p>1、监理工程质量要求：要保证在预定的监理工程进度和投资下，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监理工程项目，且满足承建合同中所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p> <p>2、监理工程进度要求：要保证监理工程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且监理工程的各个分项、各个阶段建设按照预定的计划有序地进行。</p> <p>3、本监理工程的监理服务时间与建设目标段建设周期同步。以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建设完成，通过正式验收为标志。</p>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p> <p>★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p> <p>★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贺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售后服务要求：</p> <p>★1. 质量保证期 <u>1</u>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p> <p>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u>1</u>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五、拟派项目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p> <p>1. 供应商必须指定项目总监理工程师1名，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持有有效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同时必须派出至少2人（不含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必须持有有效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监理人员技术资格证书、社保信息都必须要与供应商出具的《监理相关人员到位承诺书》中实施人员名单相一致。</p> <p>2. 拟派项目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为供应商的正式员工，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同时须提供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经社保部门盖章确认），否则投标无效。</p> <p>3. 供应商必须承诺中标后对负责本项目的监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若要换人，须经采购</p>

人同意认可。

六、其他要求：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额报价，即一次性报出本项目的监理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含技术服务、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及其他与监理有关的费用。本项目至验收合格，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2. 付款方式：本项目分两次支付服务费用。第一次支付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50%的合同额；第二次支付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额。

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是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为保证服务质量，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则供应商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①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竞标所提供社保同月份)》（原件备查）；

②2017年度~2019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备查），同时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的资质证书、人员从业证书、委托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③提供至少3个类似项目监理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有合同双方盖章证明，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项目成本组成明细需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竞标报价审核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同时提供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证书、人员从业证书、委托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成本价报价，报价无效。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

XX监理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监理方（乙方）：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XX项目信息系统工程提供监理服务，并支付相应的监理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监理服务的内容如下：

1. 监理服务的目标：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的监理工作，主要对甲方项目的方案设计、实施及验收过程的质量、进度、投资，通过专业手段，提供专业监理服务；对甲方工程建设目标和实施过程进行有效地控制和管理，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全面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保证该项目按期、优质地顺利完成。

2. 监理服务的内容：概括为“四控三管一协调”，即对各信息系统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

3. 监理服务的方式：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和信息工程监理的政策、法规，通过专业的测试、评估方法、监理控制手段和监理规范体系，为甲方提供监理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监理服务工作：

1. 监理服务地点：根据甲方本项目需求提供服务；

2. 监理服务期限：以甲方本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建设完成，通过正式验收为标志；

3. 监理服务进度：根据甲方工程进度要求，监督工程的各个分项、各个阶段建设按照预定的计划有序地进行；

4. 监理服务质量要求：按监理方案中监理质量的要求，达到预期的工程建设目标；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理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监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

2. 支付方式：本项目分两次支付服务费用。第一次支付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50%的合同额；第二次支付

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额。

第四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责任及保密义务如下：

乙方：

一、乙方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乙方责任期相应顺延。

二、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过失而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

三、乙方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将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四、乙方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如违反该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保密内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所参与的甲方所有信息化建设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乙方参与甲方信息化工程实施的监理人员。

3. 泄密责任：直接责任人承担直接责任，乙方负相关责任，并对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五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监理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监理服务工作的形式：监理工作文档及监理总结报告。

2. 监理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达到预期的工程建设目标。

3. 监理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向甲方移交监理报告，甲方接收并签字确认。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为项目实施监理服务指定具体对接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通报监理服务实施情况和项目进度；
2. 共同解决异常情况；
3. 如有合同未尽事宜，提出解决方案。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在变更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质及履历情况，提供本项目监理服务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情况；
2. 双方协商终止合同。

第九条 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应按监理服务费的5%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违约一方无法按对方书面通知恢复合同履约的，守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需按上述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妥善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 1、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标准条款，标准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标准条款

第一条：甲方的责任、权利、义务

1.1 监理项目开展前，甲方应将乙方及其监理组织、监理内容、监理人员名单以及赋予的权限等书面通知承建方。甲方应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将业务需求、业务流程描述、机构设置及职能、机构和业务分布的资料以及以上任何变化调整的资料及时提供给乙方。

1.2 甲方应在与承建方的合同中明确监理方的职责，并要求承建方接受乙方的监理，甲方应要求承建方保证按照项目监理规范的要求提交项目各阶段的计划、方案、报告和质量标准、项目进展状态及文档，承建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时提交。

1.3 若承建方对乙方的任何计划、建议和评估意见持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甲方的名义给予承建方书面答复，同时抄送乙方。

1.4 甲方在项目实施的各阶段按合同向承建方支付与本合同相关的款项时，应在承建方申请付款报告上确认有乙方的认可和签字同意。

1.5 甲方在执行项目监理服务过程中应按照项目监理规范对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所提交的监理报告及时答复，重大问题应给予书面答复。对于需书面确认的事宜，若超过约定期限而未收到甲方的书面确认意见，乙方可理解为甲方对乙方要求作决定的事宜和建议无需再作确认，可视为甲方已确认。

1.6 甲方在执行合同期间，应按照服务内容要求保障项目参加人员到位，并保证项目参加人员按照计划参加与本项目相关的活动。

1.7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和各级监理人员的监理工作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进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1.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但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1.9 甲方应明确和维护乙方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正常的监理业务的开展。

1.10 甲方应依据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监理酬金。在本项目执行期间，如乙方不能很好的履行监理的职责、义务，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的执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11 如因非乙方原因使工程建设的进展推迟或延误而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条：乙方的责任、权利、义务

2.1 乙方受甲方全权委托，就合同约定的项目，为甲方提供监理服务并对甲方负责。并在提供监理服务时有权要求承建方完全遵照项目监理规范执行。

2.2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报送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组织机构、主要监理成员名单及监理规划，并保证监理项目组成员按照服务内容要求、时间计划及时到位参加与本项目相关的活动。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变更监理人员。

2.3 乙方应根据甲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提供的业务需求、业务流程描述、机构设置及职能、机构和业务分布的资料以及以上任何变化调整的资料及时与承建方交流，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并做好上述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2.4 乙方应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项目监理规范的要求按时

提交项目各阶段的监理报告、质量情况通报、项目进展状态等文档。

2.5乙方有权利参加甲方与承建方就本项目有关的合同、协议、备忘录、方案、计划或建议的讨论，并表达自己的意见。

2.6乙方应提出符合本项目实际的监理服务执行规范、主计划及其子计划及各种建议，并提交甲方认可和批准。得到批准后，甲方与乙方应共同遵守此规范和计划。

2.7乙方在提供监理服务时应按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范围对项目过程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成本控制，并应对项目建设提出合理化建议。有关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2.8乙方有权要求承建方对所提交的各种工作成果（计划、设计方案、报告）进行解释和澄清。

2.9乙方不得与承建方达成任何与本项目相违背或损害甲方利益的协议或承诺。

2.10甲方未能按期足额付款的，乙方有权停止下一阶段的服务。

第三条：监理服务依据

3.1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建设工程和信息系统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法律、政策、规范及标准；

3.2政府批准的工程建设计划、规划要点、设计要点及有关文件；

3.3监理合同及业主认可的其它监理工作文件；

3.4正式的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

3.5依法签订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或协议。

第四条：监理服务执行

4.1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十日内授权一名项目总协调人，负责项目实施及提供执行合同所需的信息。更换总协调人时，需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十日内指派一名经验丰富的人员担当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4.2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十日内（或双方另行协商）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监理服务人员名单（名单应包括人员姓名、简历、职务）。乙方因各种原因需要更换人员的，则应根据合同任务要求经与甲方协商后更换同等资质人员。

4.3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一切联系均以书面形式为准。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并按规定及时补作书面通知。

4.4乙方在执行项目监理服务过程中有权在甲方的处所、乙方的处所或其它项目实施地点提供合同中规定的服务。在执行项目监理过程中有权在承建方的处所实施合同中规定的服务，并在承建方的处所对承建方的工作进行例行检查和抽查。双方另有协议的除外。

4.5甲方应按照双方批准的项目执行规范向乙方授权的项目负责人提出合同中规定的服务要求，无权直接向乙方的其它任何雇员直接下达指令。

第五条：人员的更换

5.1甲方人员的更换：

如甲方需更换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主要人员，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5.2乙方人员的更换:

(1)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工程主要监理工作人员的更换,乙方应及时安排相应的接替人员,并提前通知甲方,说明更换原因并征得甲方同意;

(2) 如因甲方原因要求乙方更换职员,则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详述更换理由,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实施。

第六条: 一般规定

6.1立法的变动:

在合同执行期内,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规定与本合同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6.2转让:

(1) 没有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及的项目转让出去;

(2) 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转让出去。

6.3利益的冲突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职员不应接受合同规定以外的与监理项目有关的报酬,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中规定的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

(用于竞标文件封面)

竞标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竞标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目录

资格审查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②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③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④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须提供）；

以上内容中的第①～③项必须提交，其中第④项只需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

竞标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竞标文件内容：商务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目录

商务标

- 一、竞标函（必须提供）；
- 二、竞标函附表（必须提供）；
- 三、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必须提供）
- 四、竞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一、竞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项目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竞标人_____ (竞标人名称) 提交竞标文件, 正本1份、副本4份)。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竞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竞标人在参与竞争性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竞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竞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竞标有效期竞标有效期为: 竞标截止之日后 30 (日历天)。

4、如成交, 本竞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本竞标人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本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和成交后签订的采购合同可用于公示, 其中所有内容不涉及竞标人商业秘密。

6、竞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竞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竞标人: (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三、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必须提供）

四、竞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竞标文件格式

(用于竞标文件封面)

竞标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竞标文件内容: 技术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目录

技术标

- 1、投拟入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必须提供）；
- 2、针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大纲及方案（必须提供）；
- 3、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及设备情况（必须提供）；
- 4、服务质量承诺书（必须提供）；
- 5、竞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1、拟任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专业			注册证书号		
已 完 成 监 理 项 目 情 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等级	

说明： 1、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毕业证、职称证及身份证复印件；
2、附竞标单位近 3个月为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2、针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大纲及方案

(本项无固定格式，由竞标人自拟)

3、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及设备情况

拟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的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拟任 职务	性别	年 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从事监理 工作年限	持有岗位证
.....									

人员配置至少满足以下要求：指定项目总监理工程师1名，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持有有效的《信息系统监理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同时必须派出至少2人（不含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必须持有有效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主要监理设备表（格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性能	单位	数量	用途	进场时间
(1)	办公生活设施					
	...					
(2)	通讯设施					
	...					
(3)	交通工具					
	...					

(4)	现场常用检测设备					
	...					
(5)	其他					
	...					

4、服务质量承诺书（必须提供）；

5、竞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如：企业信誉证明材料、近 3 年监理业绩证明材料、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等。）